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下午 4: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齐元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表决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监事 3 名，现场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已出具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八、《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九、《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考核标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年薪（税前）
齐元玉	监事会主席	36.89
丁锋	监事	6.49
徐勤国	职工监事	6.55

注：丁锋、徐勤国享受中层职务岗位工资；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6 日